

# 先锋基金直销网上交易货币基金快速赎回业务规则

第一条 为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要，更好地服务投资者，先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开通直销网上交易货币基金快速赎回业务，特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快速赎回业务（又称“货币基金直销网上交易T+0快速赎回”）：是指投资者在业务开放时间内，在符合相关业务规则、协议规定的条件下，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平台申请将所持货币基金份额快速赎回，投资者同意将快速赎回的份额快速过户给垫资方，并由垫资方向投资者实时垫付与快速赎回份额对应的款项，份额过户确认后本公司发起正常赎回，赎回款用于归还垫资方的已垫付款项。

第三条 快速赎回业务适用的基金范围为本公司旗下先锋现金宝货币基金；如未来本公司募集其他货币市场基金并开通本业务的，则以届时公告为准。

第四条 快速赎回业务的开放时间：可提交“快速赎回”申请的时间为每个自然个人投资者可提交“快速赎回”申请的时间为每个自然日 7\*24 小时。机构投资者可提交“快速赎回”申请的时间为工作日 8 点 40 分至 16 点 50 分。

第五条 在下述情况下，本公司有权临时暂停“快速赎回”业务，并视情况及时恢复该业务：

- (1) 银行系统阻塞、第三方通讯故障；
- (2) 合作的支付机构系统暂停服务；

(3) 本公司可对所有投资者的快速赎回总额设定限额，如当日快速赎回总额超过本公司设定的限额。本公司有权暂停或终止快速赎回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上情况。暂停或终止快速赎回业务时，本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但应通过网站进行告知。

第六条 快速赎回适用的限额为：投资者发起货币基金T+0快速赎回业务，单个个人投资者单笔上限10,000份（含），单日单个个人投资者累计上限10,000份（含）；

第七条 快速赎回的交易过程：

1、申请快速赎回业务前，投资者须在本公司网上直销交易系统使用银行卡（或支付账户）购买并持有先锋基金旗下货币基金。

2、投资者在提交快速赎回申请时，首先需要签订《先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网上交易货币基金T+0快速赎回业务投资者服务协议》并提交。

3、选择所属支付渠道、赎回份额并提交。如果此时我公司垫付的资金账户中有足够的余额，则系统提示申请成功，将自动划出快速赎回份额所对应的款项；如果此时我公司垫付的资金账户中没有足够的余额，系统将提示并引导用户进行正常赎回，赎回款将于T+1日划出。

第八条 如因投资者支付账户的银行或第三方支付公司系统故障、系统升级，或投资者支付账户已销户、卡号变更、账户状态不正常（挂失、冻结），或本公司合作的划款银行系统暂停服务，或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事件，或其他不可预见的非常情况，或网络、通讯故障等情形导致垫付款项无法按期向投资者划付的，本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九条 投资者快速赎回的份额在上一收益结转日至快速赎回申请日前一工作日产生的历史累计未结转收益，将于下一基金收益结转日结转至投资者基金账户。投资者于每个工作日15:00前发起的快赎赎回申请，经登记机构确认后，自当日起（含该日），该部分基金份额

未结转收益归垫资方所有；投资者于每个工作日15:00后及非工作日发起的快速赎回申请，经登记机构确认后，自下一个工作日(含该日)，该部分基金份额未结转收益归垫资方所有。

第十条 快速赎回申请不可撤销。

第十一条 快速赎回业务，本公司暂不收取手续费，但保留日后收取相应费用的权利，具体收费方式和费率将在网站进行通知。

第十二条 因投资者的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有权机关要求冻结、扣划快速赎回的货币基金份额等情形，导致快速赎回份额不能及时被确认赎回，赎回款不能到账，或由于其他原因导致投资者不能及时归还垫资方垫付的款项等情况，投资者应承担垫资方的损失，垫资方享有追偿的权利。

第十三条 本规则构成《先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直销网上交易业务规则》的补充条款，与上述业务规则具有同等效力。未尽事宜，参照相关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和业务公告。

第十四条 本规则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可根据业务发展情况，对本规则做出必要的修订并在本公司网站上发布。